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警務佐林巧聆  
電話：警用747-2143；自動04-7522737  
傳真：警用747-2144；自動04-7619870  
電子信箱：coconnuut@msl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人字第10502213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年警察服務證新式樣1份(022133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警察人員服務證新式樣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6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50109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05年7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5/07/05



1050002428

有附件